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9年南亞貿易訪問團(一)」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活動簡介:

名稱:2019年南亞貿易訪問團(一) 日期:2019年4月7日至4月20日

地點:南亞環孟加拉灣區之孟加拉(首都達卡)、印度(東北部加經貿樞紐爾各答、東南部工商重鎮清奈)、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等市場。

簡介:孟加拉人口1億6,640萬,近年經濟持續成長,基礎建設廣興,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市場需求大。該國勞工素質高、服從性佳,為南亞最佳勞力密集產業生產基地,該國已陸續建立紡織成衣產業、拆船產業、養殖業、二輪車產業,目前正全力發展民生工業、家店及資通訊產業,我國已有60餘家廠商在孟加拉設廠製造。

印度人口13億4,700萬,年輕豐沛的人力資源與龐大的消費市場規模,成為印度經濟發展的最大支柱與動能。加爾各答係印度東北部經貿樞紐,當地主要產業有金屬加工業、食品加工業、資通訊產業及農漁業,加城亦為鄰近12個州對外採購中心;清奈為印度東南部經貿樞紐,消費者購買力高,清奈製造業發達,包括汽機車及零配件、醫療及資通訊產業。

尼泊爾人口2,933萬,本會前派尖兵實地訪查,發現台灣產製產品在當地消費者的形象是高品質的象徵,尤其手機、資訊、消費電子、機械設備等更是受到歡迎。

- (三)預定徵集團員家數:20家。
- (四)適於拓銷之產業:淨水處理與儲存設備、泵浦、水管配管、水五金、污水處理設備、衛浴五金、衛生設備、資通訊產品、紡織原料及機械、鋼鐵原料及製品、電機電器產品與零組件、各類產業機械及工具機、安控及照明設備、汽機車零件、消費品等。
- (五)活動方式:將根據廠商拓銷產品類別,邀請當地潛在買主出席各站貿易洽談會,與 團員廠商進行1對1洽談,並視需求安排參訪當地市場通路及商業環境。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可配合參與之行程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報名書表可自本會網站www.taiwantrade.com.tw/最新活動訊息/海外拓銷,點選本活動附件下載。
 - 2.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3. 廠商分攤費 (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4.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參團人員 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以上jpg檔,檔案請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 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5.參團公司紙本產品型錄一式4份(將轉寄駐外單位參考用,以3-5頁為限)。

(二)報名方式:

- 1.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本會。
- 2. 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至本會。
- 3.經本會確認收訖廠商用印正本報名表、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符合參團資格後,廠 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另行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2月18日止,或額滿截止。
- (四)聯絡名址:依本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市場拓展處南亞組

杜富漢先生,電話: (02) 27255200分機1840, tufuhan@taitra.org.tw。

參團廠商:本會寄發通知資料以廠商報名表所載地址寄達。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費用項目:

- 1.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 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 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廠商分攤費:新台幣32,000元(全程共4站)。每站分攤費為新台幣8,000元。 ※早鳥優惠:凡於2019年2月20日以前報名繳費者,享分攤費7折優惠,即每站分攤費為新台幣5,600元。
- 3.加收廠商分攤費: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0230號函決議辦理。)

(二)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 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2019年南亞貿易訪問團(一)」。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2.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後7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7日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戰亂、團體簽證未獲及時核發,或其他因自然、他國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 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 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 (一)負責事務部份:
 - 1.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編製團員名冊。
 - 3.海外宣傳。
 -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派員隨團協助。
-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3. 参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 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 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 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 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7.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8.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9.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参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12.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 關處理。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般333號5樓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335

- (二)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 關稅等費用。
 - 3. 凡因天災、罷工、戰爭、內亂、運輸受阻、航班取消、我國或外國政府之措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所衍生之損失與費用。
 -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

- (一)本會市場拓展處辦理之貿易訪問團需有旅行社派領隊隨團服務。
- (二)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